

函

會 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 縣（市）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圖記已自 年 月 日正式啟

用，茲檢送印信圖記啟用報備表一份，敬請 核備。

說 明：本會業經 貴府於 年 月 日以

字第 號函核准立案。

董（理）事長

（蓋簽字章或私章）